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榆林市公园广场服务中心环卫工人制服货物采购项目

采 购 人： 榆林市公园广场服务中心

供 应 商： 榆林市上郡服饰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 年 7 月 8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榆林市公园广场服务中心

供应商（全称）：榆林市上郡服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货物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榆林市公园广场服务中心环卫工人制服货物采购项目；
2. 项目地点：榆林市公园广场服务中心（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项目内容：榆林市公园广场服务中心环卫工人制服。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文件、澄清、谈判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谈判响应文件或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壹佰壹拾捌万柒仟贰佰贰拾元整（¥1187220.00）。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 所有费用，包括产品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检测费、售后服务费、验收费用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四、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项目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全部价款；；

五、交货期、质保期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交货完毕并验收合格。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一年。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货物、服务内容、数量与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 与本
合同所指明的货物、服务内容相一致。

	品名	货号及面料成分颜色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夏装	含量：60.1%棉、39.9%聚酯纤维 克重：150克 颜色：CVC 浅蓝 款式：短袖，方领，六粒扣，明贴边前门襟，双针明线，前片上下分片处做细牙反光绳，左右带盖明贴兜，左右下斜插兜，兜袋口做细牙反光条，左前胸 做魔术贴片，后背上下分片处做细牙反光绳，后背两侧开片处细牙反光绳，下围两侧两粒扣调节带，后背做黑白格复肩内里布。 裤子：裤腰两侧做松紧，斜插兜，后一字口袋，裤缝两侧做细牙反光绳。	套	940	293.00	275420.00
2	春秋装 (挂里)	含量：60.5%棉、39.5%聚酯纤维 克重：235 克 颜色：20x16 深蓝 里布：100%棉格子里布 款式：上衣为方领，拉链款，双针明线，前门襟做挡风贴，上衣挂里，里布上下分片做布织装饰带，前片上下分片处做细牙反光绳，左右带盖明贴兜，兜盖做宽1.5cm 反光条，左右下斜插兜，兜袋口做细牙反光条，左前胸做魔术贴片，左袖做臂兜，后背上下分片处上做细牙反光绳，下做宽 1.5cm 反光条，下围两侧两粒扣调节带，袖口两粒调节扣，四合扣。 裤子：裤腰两侧做松紧，斜插兜，后一字口袋，裤缝两侧做细牙反光绳。	套	940	435.00	408900.00
3	防寒大衣	含量：63%棉、37%聚酯纤维 纱支：20*16， 密度：128*60， 颜色：大红色 填充物：丝绵内胆、活里活面、可拆卸内 胆、可拆卸防风帽活里活面拉链式可拆卸内胆，填充物为丝棉。 外身为立领，拉链款，前门襟做挡风贴。前片上下分片处上做细牙反光绳，下做宽 1.5cm 反光条，左侧做隐藏拉链口袋，左右下斜插兜，兜袋口做细牙反光条，左前胸做魔术贴片，后背上下分片处做宽 3cm 反光条，袖前侧缝做细牙反光绳，可拆卸帽子，帽子填充克重为100 克/平米，帽耳加四合扣。 内胆上下分片做布织装饰带，左右内侧上做兜，左片内下侧做明贴手机兜，袖口做罗纹，内胆大身填充克重为200 克/平米，袖子填充克重为150克/平米	件	940	535.00	502900.00
总计		大写：壹佰壹拾捌万柒仟贰佰贰拾元整（¥1187220.00）				
备注		最终结算数量按实际交货数量结算。				

八、项目实施地点：榆林市公园广场服务中心。

九、质量保证：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应全面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竞争性谈判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须按采购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十、验收：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所供产品的商标、材质、做工、规格型号和数量。供应商提供所供产品检验报告（采购人会随机抽取送检），验收产品技术指标、参数以及质量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1. 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谈判响应文件承诺的，或有招标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投标人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 若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参数，投标人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招标人相应的损失。

3. 验收标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 验收依据：

a) 合同文本；

b) 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竞争性谈判文件；

c)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品名、技术参数及要求 and 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d) 国家或行业的规范标准。

十一、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益的书面补充协议，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需有双方签字的正式书面更改文件）。

十四、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在合同期内，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违反本合同，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其后果和责任的大小予以赔偿。

十五、其他（在甲乙双方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六、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7 月 8 日。

2. 订立地点：榆林市公园广场服务中心。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壹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榆林市公园广场服务中心（盖章）

供应商：榆林市上郡服饰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人民中路滨河路

地址：榆阳区湖滨南路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田雪继

的代理人：

周东娥

户银行：中行榆林西沙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榆林分行广济支行

账号：102892811577

账号：2610091709200278667

电话：09126083499

电话：09123260959